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745/01-02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OR

電 話 : 2869 9205

日 期 : 2002 年 6 月 21 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2 年 7 月 10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 動議的決議案

衛生福利局局長會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就：

- (a) 《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（修訂）（第 3 號）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2 年毒藥表（修訂）（第 3 號）規例》

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，以及局長提交的補充資料，亦一併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欽茂代行)

連附件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2 年 6 月 17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2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。

《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
第 29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在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1 的 A 部分現予
修訂 —

(a) 在與 “腎上腺” 有關的項目中，廢除在第二次出現的
“；但”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“在擬只作外用的製
劑內而含量不多於 1%的氫化可的松及其鹽類、噴霧器
所載的倍氯米松及其鹽類及在擬只作外用的製劑內
而含量不多於 0.05%的丁酸氯倍他松均除外” ；

(b) 加入 —

“右美托咪定；其鹽類
Rasburicase；其鹽類”。

2.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 牙醫及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

附表 3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在與“腎上腺”有關的項目中，廢除在第二次出現的
“；但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在擬只作外用的製
劑內而含量不多於 1%的氫化可的松及其鹽類、噴霧器
所載的倍氯米松及其鹽類及在擬只作外用的製劑內
而含量不多於 0.05%的丁酸氯倍他松均除外”；
- (b) 加入 —
“右美托咪定；其鹽類
Rasburicase；其鹽類”。

**3. 為本條例第 27(c) 條的施行而根據
本規例第 15 條訂明的說明**

附表 5 現予修訂，在第 8 項中，在“西替利嗪、”之後加入“地氯
雷他定、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2 年 6 月 17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1、3 及 5 —

- (a) 對在擬只作外用的製劑內而含量不多於 0.05%的丁酸氯倍他松，放寬管制；
- (b) 在附表 1 及 3 中加入 2 種新的物質；及
- (c) 豁免地氯雷他定受制於附表 5 第 8 項所列出的標籤規定。

《2002 年毒藥表 (修訂) (第 3 號) 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
第 29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的 A 部分中，加入 —

“右美托咪定；其鹽類
Rasburicase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2 年 6 月 17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，在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 2 種新的物質。